

案號：Scy99011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 99 年度
車輛租賃暨提供駕駛勞務採購契約書

公司名稱：瑞翔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3538030
地址：桃園縣八德市大智路巷 35 號
電話：03-3742618
行動電話：0958-128086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新竹行政執行處 99 年度「車輛租賃暨提供駕駛勞務」契約書

招標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
瑞翔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
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簽訂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
如下：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
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
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
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
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
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
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
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
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 1 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
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
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 (七)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
- (八)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更正之。
- (九)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副本 3 份由機關收執。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 2 條 履約地點

原則上新竹縣市及苗栗縣等地區；必要時得由機關指定其他處所。

第 3 條 服務標準

- (一)廠商提供機關之車輛應為 2006 年以後出廠之 1800cc. 黑色 5 人座 4 門轎車，及 1800 cc. 以上且車長 4000 cm 以上之 7 人座以上（含）7 人座廂型車輛，並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法營業租賃牌照。
- (二)廠商提供機關之司機應有小客車職業汽車駕駛以上執照，不得有暴力及重大前科及酗酒肇事等紀錄，服勤時並應服裝整齊。
- (三)廠商提供機關之司機應服從機關主管及使用人員之指揮調度。
- (四)廠商提供之車輛應有音響及冷氣空調設施。
- (五)廠商應在所提供車輛上，定位放置行照、駕照，讓機關使用人員易於明瞭該車之出廠年份及駕駛資料。
- (六)廠商提供之車輛應隨時保持清潔。
- (七)廠商應於每次租賃服務完成後即檢查車輛，如有發現遺留物品應即通知機關領回。

第 4 條 派車數量及時間

- (一)派車數量參考投標標價清單數量由機關視業務需要訂定，惟如因業務需要時，機關得請求廠商增減派車，廠商不得拒絕。
- (二)派車時間原則配合機關上班時間，但遇特殊情形須加班者，廠商應配合出車。
- (三)第一款派車數量為預估值，若數量不足時，廠商不得以此作為求償依據。

第 5 條 租車聯繫方式

- (一)機關因業務需派車時，應於派車前 1 日下午 16 時前通知廠商翌日派車數量、時間及指定到達地點，但如業務急需時得當日通知派車。
- (二)平時廠商應於派車前 1 日下午 17 時前告知翌日所派車輛之車牌號碼、駕駛姓名及手機號碼等相關資料。
- (三)廠商應指派專人擔任機關與廠商各項聯繫事宜。

第 6 條 車輛之遲誤

廠商車輛應依前條通知時間準時到達機關指定地點，遲誤 15 分鐘以內者為「遲到」；遲誤逾 15 分鐘者為「脫班」。有脫班之情形者，機關得另覓交通

工具，其所支付費用由廠商負擔；若有遲到情形，則由機關記點，以作為本契約第二十二條之參考。

第7條 服務費用

- (一) 5人座轎車每小時新台幣（以下同）參佰伍拾元整，7人座廂型車每小時肆佰元整。
- (二) 價金包含車資、司機、油費、保險、營業稅及其他費用等；但高速公路之過路費、付費停車之停車費及所增加之營業稅，由機關另行覈實支付，廠商按月檢據申請。
- (三) 未滿1小時者計費方式如下：
 1. 未逾15分鐘者不予計費。
 2. 15分鐘以上未達45分鐘者，以半小時計。（即以第1項之費用折半計算）
 3. 45分鐘以上至1小時者，以1小時計。
- (四) 若機關僅單程使用者，則以1.5倍計算用車時間。（例：如新竹至苗栗單程1小時，則以使用1.5小時計費。即 $1 \times 1.5 = 1.5$ 小時），新竹縣市地區以外用車以新竹縣市報價乘以1.3倍計價。

第8條 車輛故障責任

- (一) 車輛於租用期間內故障，廠商應即派其他車輛接替，若未即時處理，除當次車資不予計算外，機關用車人員得自行另覓交通工具，其所支付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 (二) 車輛於機關租用期間內，若有故障或其他事故，其修復費用由廠商方負擔。

第9條 違約罰則

- (一) 廠商違反第3條規定，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二) 廠商違反第4條、第5條、第6條、第8條第1款者，廠商應賠償機關因僱用其他車輛所支付之費用，並得於第12條給付款項中扣抵。
- (三) 前款原因如因天災或不可抗力所引起者不在此限。
- (四)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第1、2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10條 交通違規責任

機關租用廠商提供司機之車輛於租用期間內，如有交通違規事故或其他罰鍰，應由廠商負責，概與機關無涉。

第11條 肇事責任

如有肇事事故發生，廠商應依法令及相關規定負擔所有損害賠償責任，概

與機關無涉。

第 12 條 付款方式及給付條件

(一) 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 廠商應將每月機關使用人員簽認之租車憑證及過路費、停車費收據加以結算製作請款明細連同統一發票及車輛保險資料影本於次月 5 日前彙送機關，俾憑辦理付款。

2.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100 分之 20 以上者。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 廠商依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應繳納代金而未繳納者。

(6) 其他違約情形。

(二)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準。

(三) 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 100 分之 1，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四) 契約價金總額，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五)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六)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七) 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八)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九) 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

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第 13 條 稅捐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

第 14 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自 99 年 2 月 1 日日起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契約如需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設定增減之。

(二)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三)期日及期間：

1.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

2.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第十五條 履約管理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受損之 1 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三)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

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四)機關及廠商之 1 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 1 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 3 人。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六)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七)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八)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九)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 3 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一)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二)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 3 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十三)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十四)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十五)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第16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機關對於履約標的之審查、查驗，不解除廠商依契約應負之責任。
- (三)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認可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第17條 保險

- (一)廠商應提供機關所租用車輛之保險如下：
 1. 第3人責任險：每1個人體傷新臺幣(以下同)貳佰萬元以上，每1個意外事故之傷害肆佰萬元以上及每1意外事故之財損伍拾萬元以上。
 2. 強制責任險。
 3. 乘客險：每1個人體傷貳拾萬元以上，每1個人死亡貳佰萬元以上。
- (二)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三)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四)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五)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3人責任險。

第18條 保證金

- (一)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於決標後7日內繳交機關。
- (二)履約保證金於合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無息發還。
- (三)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四)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五) 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六) 廠商如有第 4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七) 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八)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九)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

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二)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第 19 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000 分之 1 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1000 分之 1 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100 分之 20 為上限。
-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3. 墜機、沈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

第20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3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3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四)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3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3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1方負責賠償。
- (五)機關對於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六)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七)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八)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九)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21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

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 (三)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五)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22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機關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九)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傭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 23 條 爭議處理

-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87897523。
-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

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 1 審管轄法院。

第 24 條 其他

-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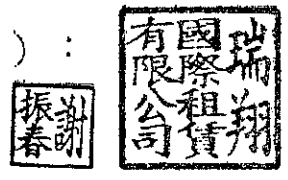
- 一、投標廠商名稱：瑞翔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 二、投標廠商地址：桃園縣八德市大智路三十五號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謝振春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黃琪人 電話：0958158086 傳真：03-3740618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請免填)：23538030
- 六、投標總標價：

新台幣	拾萬	萬	百	拾	元	整
	<u>壹</u>	<u>伍</u>	<u>貳</u>	—	—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



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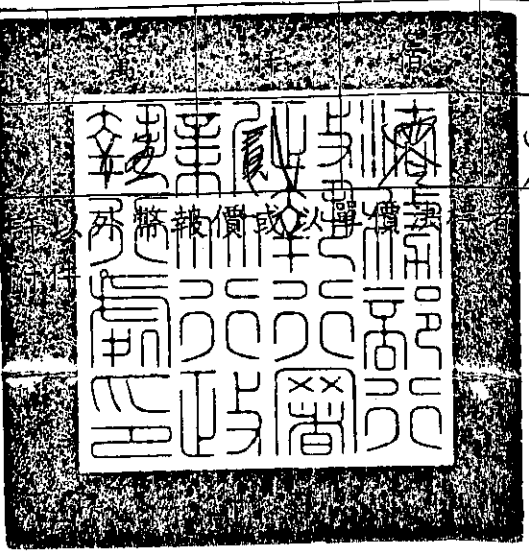
- 一、契約編號：Scy990112
-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車輛租賃暨提供駕駛勞務案
- 三、履約期限：99年2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
- 四、契約金額：

新台幣	拾萬	萬	百	拾	元	整
	<u>壹</u>	<u>零</u>	<u>零</u>	<u>零</u>	<u>零</u>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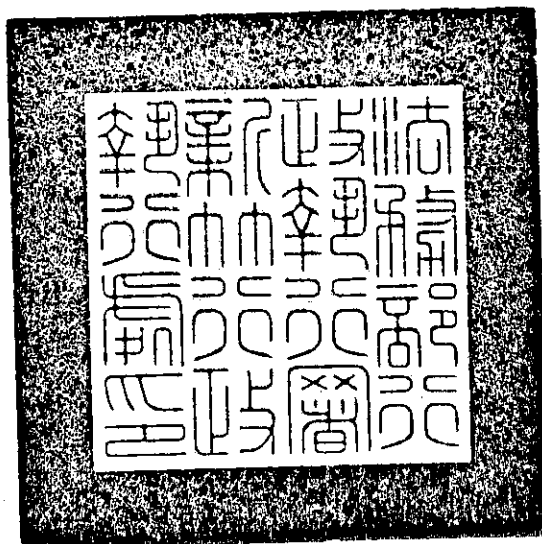
本文件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Scy990112
- 二、招標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
- 三、招標機關地址：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10 樓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秘書室張濬然
電話：03-5153103#301 傳真：03-5420720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99 年車輛租賃暨提供駕駛勞務案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10 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秘書室)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 99 年 1 月 20 下午 17 時 0 分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

新竹行政執行處 99 年度車輛租賃暨提供駕駛勞務標價清單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數量	單價(小時)	本項金額	備註
新竹縣市地區	5 人座轎車	320	350.-	112000.-	
	7 人座廂型車	100	400.-	40000.-	
				152000.-	
總 價： 壹拾伍萬貳仟 一佰 拾 元整 (中文大寫)					

註：本標案採總價決標

- 1、以上報價含車資、司機、油費、保險、營業稅及其他費用；但高速公路之過路費、付費停車之停車費及所增加之營業稅，由機關另行覈實支付，廠商按月檢據申請。
- 2、若機關僅單程使用者，則以 1.5 倍計算用車時間，新竹縣市地區以外用車，以新竹縣市報價乘以 1.3 倍計價。
- 3、以上為預估數量機關得依業務需要及經費預算支付，惟廠商不得以此作為履約求償之依據。

投標廠商名稱：瑞翔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振春

統一編號：23538030



地址：桃園縣八德市大智路三十五號

電話：03-3742000

重要公文掃描
附件第 件掃描
相關文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秘書室

日期：99年1月28日

主旨：本處辦理「99年度車輛租賃暨提供駕駛勞務採購」乙案，擬決標予最低標廠商瑞翔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當否？請 核示。

說明：

- 一、本案最低標廠商瑞翔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於1月27日提出書面說明，該公司車輛設備已投資下去，為提昇設備使用率，增加收益，依該公司估算結果尚能有小額營餘。
 - 二、本案該廠商為桃園行政執行處98年度委外租車之得標廠商，經洽詢桃園行政執行處該公司之履約情形尚稱良好。
 - 三、依廠商瑞翔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之說明，並參酌該公司在桃園處履約情形，該公司之說明尚稱合理。
 - 四、決標後加強該公司之履約管理。
- 擬辦：本案陳 鈞長核閱後，通知廠商辦理後續簽約履約事宜。

敬陳 處長

會辦單位：會計室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員張濬然

99.1.27

會計員高翠雲

99.01.28

秘書陳亮才

99.1.28

如提
處長張銘珠
99.1.28

新竹行政執行處



0991500055

新竹行政執行處



099150005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 開標/保留決標紀錄

時間：99年1月21日

地點：本處11樓會議室

案號	Scy990112		開標次別	1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99年度車輛租賃暨提供駕駛勞務案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企劃書及報價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否		上網日期	990114		
投標廠商	報價	報價最低廠商優先減價	第一次減價	第二次減價	第三次減價	
六六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213,000元					
瑞翔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152,000元	(保留決標)				
以下空白						
審標結果	<p>一、本案投標廠商計2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2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p> <p>二、本案為第1次上網公告招標，開標前經簽准，如投標廠商未達3家時，為提昇採購效率改採限制性招標，主席宣布與該廠商進行比價事宜。</p>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p>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p> <p>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元整 (中文大寫)</p> <p>其他： (起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起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p>			得標廠商代表	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p>本案廠商瑞翔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報價新台幣壹拾伍萬貳仟元整為最低，低於本處底價百分之八十，經檢討本處底價訂定時，有參考市場行情及近期油價向上變動情形，認為廠商報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主席遂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宣佈保留決標，並限廠商於5日內提出標價給與之說明，以決定是否決標給該公司。</p> <p>(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起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p>					
異議或申訴事件	<p>無</p> <p>(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p>					
備註						
紀錄	會辦人員	監辦人員	主持人			
張瑞超		高翠雲	陳嘉才			

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

本廠商參與[99年度租用小客車輛案]第1次招標，其中：

基於下列原因，得以證明本廠商不會犧牲本採購案品質：

本廠商已購置自有車輛，該案業經成本核算，扣除實際支出費用，尚能有小額營餘

基於下列原因，得以證明本廠商將會誠信履行本契約：

本廠商除承攬該案之外，尚有其他契約客戶委託本公司服務

基於下列原因，得以證明本廠商之標價係屬合理：

貴處用車須求僅屬於非全時不定時租賃使用，因此本公司尚有專業人力、車輛調度人員

可視人車實際運用情況，讓本公司資源產生最佳效益。

其它之說明：

書內容若有不實，本廠商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去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

投標廠商：瑞翔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蓋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謝振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

依採購法第 58 條及投標須知有關規定，廠商標價低於底價 80%，機關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廠商應於招標機關宣布規定時間內提出說明。惟為免廠商無法於開標當時作充分之說明，故若廠商總標價低於預算 80%者，建請預先填寫本說明書，並於招標機關要求說明時提出；廠商標價未低於預算 80%者，得免填。且請擇合適廠商之情形填寫；不合適之情形，該部分得予免填。

保證金聲明 (建議於接獲開標主持人之通知後，再填寫本聲明)

請一選項勾選並填妥該項金額)

同意應繳交差額保證金額度未逾新臺幣

元者，皆願繳交；超

額度者，本廠商不願繳交。

已接獲 貴機關通知差額保證金之額度為新臺幣

元，該額

廠商 (填願意繳交或不願意繳交)。

此致

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投標廠商：

(蓋章)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範 本

本廠商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招標採購 99 年度車輛租賃暨提供駕駛勞務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V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V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V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V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V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V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V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V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V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V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規定之中小企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V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V

附 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瑞翔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謝振春		
	日期：		



負責人姓名及公司或行號地址均記載背面

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文號字第 1633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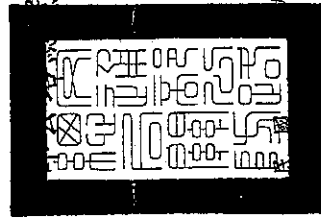
核准 瑞翔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照下列記載事項經營汽車運輸

業特發給此照以憑營運。

公司或行號名稱	瑞翔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營業種類	乙種小客車租賃業
營業區域或營業路	台灣地區—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
備註	台北縣遷入變更登記

源晉凍

局長



交

二十三日

五月

九十七年

中



負責人姓名	核准變更單位	備註
謝振聲		
年 月 日變更登記		
年 月 日變更登記		
年 月 日變更登記		
年 月 日變更登記		

資本總額	核准變更單位	備註
新台幣貳仟零伍拾捌萬零伍佰玖拾伍元整		
97年12月9日變更登記		970020136
年 月 日變更登記		
年 月 日變更登記		
年 月 日變更登記		

地址	核准變更單位	備註
桃園縣中壢市自立里康安一街381號5樓		
桃園縣八德市復興路		970020136
年 月 日變更登記		
年 月 日變更登記		
年 月 日變更登記		

與正本相符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99 年度車輛租賃暨提供駕駛勞務。
-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類其他。
-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貳拾壹萬捌仟陸佰元整。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新台幣貳拾壹萬捌仟陸佰元整。
- 八、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九、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十、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 02-87897530、02-87897523。
- 十一、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二、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三、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十四、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五、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10 日止。
- 二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整。
-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處 11 樓會議室。
-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

- 二十六、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七、無押標金之理由為：未達公告金額之勞務採購。
- 二十八、履約保證金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
-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長 90 日。
- 三十、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起 7 日內。
- 三十一、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處秘書室或存入本處國庫保管款專戶-臺灣銀行北大路分行(戶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 301 專戶，帳號：16403607002-5)。
- 三十二、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三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三十四、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 三十五、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三十六、決標原則：最低標：
- 三十七、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 三十八、本採購：總價決標。
- 三十九、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 四十、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 四十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與本案相關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登記文件：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設立或工廠登記

證、執業執照、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二)投標廠商聲明書。

(三)代表人委託授權書、於開標前出示。

十二、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十三、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契約規定。

十四、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於本處同意後使用。

十五、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十八、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十九、投標文件須於 99 年 1 月 20 日 17 時 0 分前，以郵遞、專人

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五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二、其他須知：

- (一)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
- (二) 本採購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所生產之物品及其可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底價內）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或團體應優先採購。」。

五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 法務部：台北市郵政 14-153 號信箱、電話：02-23752246。
- (二)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 23896249。
- (三)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市郵政 22-217 號信箱、電話：02-23913060
- (四) 法務部調查局：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
- (五) 法務部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新竹郵政 60000 號信箱、03-538888